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陸政敵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月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會員合約書，關於會費之月平均價格為1,088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